

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系所主管會議  
一百學年度第三次會議記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一〇一一年元月十二日（星期四）上午十時三十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人社一館 A207 會議室

參、主 席：林美珠院長

肆、與會人員：吳冠宏主任、須文蔚主任、許甄倚主任、梁文榮主任、陳進金主任、李維倫主任、黎德星主任、康培德主任

伍、列席人員：人社三館建築師事務所人員及本校總務處營繕組組業同仁、林讚明秘書、羅文君助理

陸、紀 錄：羅文君助理

柒、報告案

第一案：關於 101 年度經費，由於目前校方仍在進行經費分配規劃階段（尚未分配至院系所），不過會計室已開放動支權限，各系所例行業務將可照常運作不至於停滯。

惟因金額尚未實際獲配，建議各系所待經費核撥後再針對年度性計畫進行預算規劃，以免有所落差。

捌、討論案

第一案：「國立東華大學華文文學系轉系審查標準」修訂草案，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詳見附件修訂後條文、修正對照表（包含修訂說明）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：本院人社三館建築色系規劃案，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請建築師事務所及本校總務處營繕組同仁進行簡報。

決 議：

- (1) 對於外牆磁磚考量校方整體設計意念，且尚能與本院人社一、二館有相當程度之連結，原則上同意建築師事務所提出之配色規劃。
- (2) 基於人社三館為人社一館之延伸，以及人社一～三館間的連結性，對於窗（門）框顏色，應調整為能與人社一館相近之咖啡紅或者磚紅色系。
- (3) 惟若因已施作之窗框拆除耗費成本過高，本會議已研議出另一可行方案，即請校方與建築師事務所會商，於人社一、三館間設計一座風雨走廊，除具有師生往返兩建築間之實用性目的外，亦能兼顧本院同仁期待之人社一、三館延伸概念的象徵性意義。如此案可行，則本院得不再堅持窗（門）框顏色規劃，否則總務處仍應依決議(2)所訂之色系調整窗（門）框顏色。另配合此風雨走廊，建議可在此走廊附近設計一些座位，供往返上課師生途中暫作休憩（亦可作為具有人文自由與關懷精神之人社大樓公共藝術設計一環）。
- (4) 會中另有提到關於走廊內牆之油漆顏色是否可調整，然經會後部分主管實際會勘後，決定維持原有之百合白不作調整。但關於門扇顏色及紋路，擬不採用原規劃之銀灰色條紋美耐板（該色系過於冰冷且與男廁門扇一至似有不妥），則授權歷史、臺灣兩系主管商議，於年前議定一或數個建議方案後再作決定。

玖、臨時動議

壹拾、散會